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0號

抗 告 人 周宗毅

相 對 人 彭月鳳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5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元後，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2513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4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伊簽發發票日均為民國108年10月30日，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80萬元、250萬元本票各1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向相對人借款，復以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擔保，然伊未還款為由，向原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拍字第111號拍賣抵押物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相對人再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2513號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本件實由訴外人周淑如向相對人借款，周淑如更以發票人為鎂鎂琦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鎂鎂琦公司），背書人為馮周玉英、周淑如、廖大鈞之支票交付相對人清償全部債務，合計清償金額達941萬4,200元，逾原借款金額430萬元。且系爭本票簽發日期為108年，相對人113年始聲請強制執行，已逾時效為

01 由，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原法院113年度訴
02 字第2849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倘系爭執行事件後續拍
03 賣系爭不動產，勢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04 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原裁定以抵押權設定文
05 件及系爭本票均未記載借款人為周淑如，主張還款方式與常
06 理不符，相對人於票據請求權時效消滅5年後，仍得行使最
07 高限額抵押權為由，駁回伊聲請，所持理由涉及系爭異議之
08 訴有無理由，非在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事項，原裁定自
09 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

10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
1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2 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明。依此規定，當
13 事人提起異議之訴，於該訴確定終結前，法院如認有必要，
14 即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
15 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
16 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酌（最高法院
17 113年度台抗字第473號裁定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相對人前主張抗告人曾向其借款430萬元，並簽發系爭本
20 票，另為擔保其債務，以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21 然抗告人並未清償，為此聲請原法院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
22 經原法院簡易庭以系爭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相對人再
23 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經原法院以系
24 爭執行事件受理，於113年11月7日對系爭不動產為扣押，系
25 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
26 核閱明確（見本院卷第91至240頁）。又抗告人於系爭執行
27 事件進行中，主張實際由周淑如向相對人借款，周淑如亦已
28 全數清償，相對人對抗告人並無債權存在，已對相對人提起
29 系爭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乙節，則提出系爭異
30 議之訴起訴狀為證（見原法院卷第7頁），復經本院調取系
31 爭異議之訴全卷確認無訛。抗告人主張周淑如已清償債務等

01 情，已於系爭異議之訴提出發票人為鎂鎂琦公司支票數紙
02 （見系爭異議之訴卷第23至41頁），則兩造間是否確有債權
03 債務關係、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等情，仍待實體訴訟確認，
04 抗告人所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尚非顯無理由。又相對人聲請
05 執行系爭不動產，倘未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抗告人恐將
06 因系爭不動產遭拍賣而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若准予停止執
07 行，相對人就欠款未能及時獲償所受之損失，則得藉由抗告
08 人提供之擔保金受償，堪認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
09 序，洵屬有據。原裁定雖認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兩造間無
10 債權債務關係，抗告人所述還款方式與常理不合等語，然此
11 尚非法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酌。又原法院民事執行
12 處於113年11月7日函知兩造系爭執行事件定於113年12月13
13 日現場執行，抗告人於113年11月11日收受送達，有原法院
14 民事執行處113年11月7日桃院雲晴113年度司執字第132513
15 號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3、133、143
16 頁），抗告人旋於113年11月28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惟誤
17 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提起，見本院卷第173頁），則依抗告
18 人得知系爭執行事件後，立即提起停止執行之情狀，難認抗
19 告人係為拖延執行而濫行起訴，更無從以相對人已繳納查封
20 之測量費、指界費、鑑定費為由，認本件並無停止執行之必
21 要，原裁定逕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自有未洽。

22 (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430萬元，有相對人系爭執
23 行事件聲請狀可參（見本院卷第93頁），則相對人因抗告人
24 聲請停止執行致未能及時受償所受之損害，按執行標的數額
25 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依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應
26 屬合理。而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
27 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28 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
29 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循此計算，相對人因
30 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失合計為129萬元【計算式：430萬元
31 $\times 5\% \times 6$ 年=129萬元】，爰酌定抗告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29

01 萬元。
02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
03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爰由本院將原
04 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民事第六庭

08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09 法官 古振暉

10 法官 王 廷

11 附 表：

12 土地部分：

13

編號	土地坐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	新屋區	埔頂	埔頂	2000	589	245/10000
2	桃園市	新屋區	埔頂	埔頂	2000-18	71	全部

14 建物部分：

15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主要建材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及用途	
1	桃園市○ ○區○○ 段○○○ 段 000 ○ 號	桃園市○ ○區○○ ○路○段0 00巷00號	桃園市○ ○區○○ 段○○○ 段000000 0地號	3層樓 鋼筋混 凝土造	一層：42.63 二層：43.26 三層：35.70 合計：121.5 9	陽台6.37 雨遮：4.63	全部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王詩涵